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 荐 意 见 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高科”）董事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和承诺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将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及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履行尽职保荐的职责，及时披露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

前 言

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股权分置影响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使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已经成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一个重大障碍。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股权分置改革。

受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风高科/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风集团	指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佳域投资	指	中山佳域投资有限公司
威奇公司	指	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新理益	指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普林	指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亿祺	指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博康投资	指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盈峰集团/潜在第一大股东	指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上风高科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	截止《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向上风高科董事会明确提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风高科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意见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一、上风高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风高科不存在下列情况：

- （一）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二）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且相关风险尚未消除；
- （三）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53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1%，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88.83%，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57,216	20.00	社会法人股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24,897,984	18.20	社会法人股
中山佳域投资有限公司	21,530,880	15.74	社会法人股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29	社会法人股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01	社会法人股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37	社会法人股
合计	81,536,080	59.61	——

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改革方案影响的说明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合计持有公司 8,250,000 股非流通股的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盈峰集团承诺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盈峰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盈峰集团的书面同意。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性的原则

方案的制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兼顾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的原则

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使流通股股东利益遭受损失，为本次股改的前提条件。同时，方案充分考虑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使股东利益损失最小。

3、有利于从根本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

股改的根本目的是实现资本市场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通过实实在在的优质资产置入，从根本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造血能力，最终实现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经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

权，将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包括股票对价和资产对价方式的对价安排。

1、对价安排

(1) 股票对价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1.5 股，合计送 675 万股。其中，盈峰集团采用重大资产重组作为对价，佳域投资送 75 万股作为对价，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基数（上风集团以其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7,782,173 股为基数）同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 600 万股，其中上风集团送 2,981,736 股，新理益送 754,565 股，普林投资送 461,123 股，亿祺贸易送 83,841 股，博康投资送 335,362 股，其余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共送 1,383,373 股。

(2) 资产对价

作为本次股改方案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盈峰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75% 作价 75,477,760.53 元注入到上风高科。

A、威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第二十三区

法定代表人：何剑峰

注册资本：696 万美元

公司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耐高温耐冷媒绝缘漆包线

B、威奇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威奇公司主要从事制冷压缩机、变压器、电机用漆包线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聚酯漆包铜圆线、改性聚酯漆包铜圆线、聚氨酯漆包铜圆线、聚酯亚胺漆包铜圆线、耐高温耐冷媒漆包铜圆线和上述提到的各种类型的漆包铝圆线、聚酰胺酰亚胺和耐电晕漆包铜圆线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务实的营销模式让威奇公司与美的、美芝、威灵、艾欧

史密斯等世界知名企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2004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789.59万元，净利润2,615.95万元；200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6,303.34万元，净利润2,786.58万元。

威奇公司占地面积约65000平方米，拥有员工430多人，目前拥有3.5万吨的年产量，已成为业内最重要的企业之一。威奇电工通过引进ERP系统管理软件、欧洲连拉连涂漆包机和在线检测仪，凭借优秀的人才、科学的管理、高新的设备优势，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体系认证、ISO14001体系认证、ISO10012计量体系确认，TS16949质量体系确认等等，所有产品已通过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并都通过了美国UL认证，产品符合ROSH要求。威奇公司2005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C、威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证特审字（2006）第008号《审计报告》，威奇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2月28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2,983,824.98	625,793,609.33	289,714,086.63	209,224,849.50
负债总额	312,346,810.94	530,401,293.52	222,187,590.51	171,913,682.31
股东权益	100,637,014.04	95,392,315.81	67,526,496.12	37,311,167.19
主营业务收入	139,148,461.58	663,033,398.57	437,895,902.36	241,770,180.35
主营业务利润	7,667,636.86	47,595,069.38	44,047,734.63	4,935,018.93
营业利润	5,127,342.45	24,828,842.15	25,922,595.83	(9,129,502.86)
利润总额	5,244,698.23	27,865,819.69	26,159,598.93	(8,834,216.99)
净利润	5,244,698.23	27,865,819.69	26,159,598.93	(8,834,216.99)

投资者欲了解更为全面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请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4日公告的《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经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本公司将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盈峰集团持有的威奇公司 75%的股权注入到上风高科，以扭转公司经营状况不佳、连续多年亏损的局面，实现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实现公司经营情况的根本改变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资产对价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

D、效益承诺

为确保注入资产的质量，盈峰集团承诺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6 年不低于 2500 万元，2007 年不低于 2750 万元，2008 年不低于 3025 万元。

同时，盈峰集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上风高科将在披露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E、资产对价分析

①按合理市盈率测算注入资产价值的对价水平

从国外成熟市场来看，SKF、TIMKEN、NNBR、HITACHI 等同类可比公司的平

均市盈率水平在 18 倍左右，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06 年 3 月 17 日，精达股份为 16.5 倍，G 冠城为 16.07 倍。综合考虑威奇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和技术优势，同时考虑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从谨慎的角度，我们选用 12 倍市盈率对注入资产进行估值。

依据盈峰集团对威奇公司 2006-2008 年每年净利润的承诺，由于 2006 年度该部分拟注入资产合并入上风高科的时间尚难以确定，我们以 2007 年承诺的净利润进行分析测算。

2007 年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元。按 12 倍市盈率计算市场价值近 33000 万元，75%权益的价值为 24750 万元。本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价款为 7548 万元，考虑收购资金成本：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 2.25% 计算，7548 万元收购资金的成本为 $7548 \text{ 万元} \times 2.25\% = 169.83 \text{ 万元}$ ，市场价值高出账面价值计算的收购价 $24750 - 7548 - 169.83 = 17032 \text{ 万元}$ ，相当于上风高科股东每股获得 $17032 \text{ 万元} \div 13678.61 \text{ 万股} = 1.245 \text{ 元}$ ，若按 2006 年 3 月 17 日股票 30 日平均收盘价格 4.00 元计算，折算为相当于每 10 股股份获付 $1.245 \div 4.00 \times 10 = 3.11 \text{ 股}$ 。

②按合理市盈率测算注入资产后每股收益增加的对价水平

假设不注入资产，根据公司总价值不变法计算出的公司总价值为 45,407 万元，折合每股股价为 3.32 元，由于此次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为 $2750 * 75\% \div 13678.61 = 0.151 \text{ 元/股}$ ，考虑收购资金成本：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 2.25% 计算，7548 万元收购资金的成本为 $7500 \text{ 万元} \times 2.25\% = 169.83 \text{ 万元}$ ，折算相应减少每股收益 0.0124 元，扣除收购资金成本后，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 0.139 元，按 12 倍市盈率估算，此次注入资产将影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 0.139 * 12 = 1.67 \text{ 元/股}$ ，因此，本公司股票合理的市场价值 $= 3.32 + 1.67 = 4.99 \text{ 元/股}$ ，按照公司目前股票 30 日平均收盘价格 4.00 元/股计算，上风高科的股票内在价值将增长 $= (4.99 - 4.00) / 4.00 \times 100\% = 24.75\%$ ，折算为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48 股。

③综合对价水平

送股水平按每股流通股获付 1.5 股；资产对价经过折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48-3.11 股，取最低值至少 2.48 股。总体测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综合对价水平至少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98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即每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1.5 股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①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或②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或③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或④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上风高科将在披露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威奇公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追加条件：当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即构成追送股份的条件：

a. 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 2006 年低于 2500 万元，或 2007 年低于 2750 万元，或 2008 年低于 3025 万元；

b. 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或者若本次收购的威奇公司股权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完成过户手续，上风高科 2007 年或 200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

c. 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的财务报告在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d. 上风高科及威奇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

(2) 追送股份对象和实施时间：如果发生以上 a、b、c 触发追加对价的情况，盈峰集团将提请公司在当年年报公布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该等年报公布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的追加对价的实施，即由盈峰集团将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按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如果发生以上 d 触发追加对价的情况，盈峰集团将提请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即该年的 4 月 30 日）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确定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该股权登记日将不迟于法定披露期限的最后一天（即该年的 4 月 30 日）以后的第十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即安排相应的追加对价的实施，即由盈峰集团将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按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 追送股份承诺的执行保障：盈峰集团承诺，在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将拟向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的 450 万股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直至相应承诺期满。同时，在追加对价安排承诺期内，不对该部分追加对价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者其他第三者权益，以确保履行追加支付股票承诺。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	执行对价安排的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	---------	---------	--------	---------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 (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4,473,011	25.20	1,383,373	33,089,638	24.19
2	中山市佳域投资有限公司	21,530,880	15.74	750,000	20,780,880	15.19
3	浙江上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82,173	13.00	2,981,736	14,800,437	10.82
4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3.29	754,565	3,745,435	2.74
5	海南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	2.01	461,123	2,288,877	1.67
6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46	335,362	1,664,638	1.22
7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0.37	83,841	416,159	0.30
8	其他法人股东	8,250,000	6.03	—	8,250,000	6.03
	合计	91,786,080	67.10	6,750,000	85,036,080	62.16

*执行对价安排前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系假设盈峰集团与上风集团、美的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并完成过户手续。

盈峰集团本次支付的 1,383,373 股股份系为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的股份。

5、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A、出售价格和限售期限：

为保持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价的稳定，盈峰集团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此承诺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5.50 元/股（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佳域投资承诺，自上风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的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4.28 元（自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此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B、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若本次注入上风高科的威奇公司及上风高科经营业绩无法达到承诺的目标，盈峰集团将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含盈峰集团）安排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450 万股（如果期间上风高科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等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追加一次对价安排完成后，本承诺自动失效）。

(3) 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履约方式：为履行上述锁定期承诺义务，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上述锁定

承诺期内对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并对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履约时间: 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履约能力: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盈峰集团及佳域投资书面承诺,如果违反限售期限或者出售价格承诺出售其持有的原上风高科非流通股股份,则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划归上风高科所有。

(5)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股票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5 股。

2、置入优质权益性资产作为对价的分析

①按合理市盈率测算注入资产价值的对价水平

从国外成熟市场来看,SKF、TIMKEN、NNBR、HITACHI 等同类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在 18 倍左右,国内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06 年 3 月 17 日,精达股份为 16.5 倍,G 冠城为 16.07 倍。综合考虑威奇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

和技术优势，同时考虑中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国家所面临的不确定性较高的风险，从谨慎的角度，我们选用 12 倍市盈率对注入资产进行估值。

依据盈峰集团对威奇公司 2006-2008 年每年合计净利润的承诺，由于 2006 年度该部分拟注入资产合并入上风高科的时间尚难以确定，我们以 2007 年承诺的净利润进行分析测算。

2007 年威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750 万元。按 12 倍市盈率计算市场价值近 33000 万元，75%权益的价值为 24750 万元，本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收购价款为 7548 万元，考虑收购资金成本：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 2.25% 计算，7548 万元收购资金的成本为 $7548 \text{ 万元} \times 2.25\% = 169.83 \text{ 万元}$ ，市场价值高出账面价值计算的收购价 $24750 - 7548 - 169.83 = 17032 \text{ 万元}$ ，相当于上风高科股东每股获得 $17032 \text{ 万元} \div 13678.61 \text{ 万股} = 1.245 \text{ 元}$ ，若按 2006 年 3 月 17 日股票 30 日平均收盘价格 4.00 元计算，折算为相当于每 10 股股份获付 $1.245 \div 4.00 \times 10 = 3.11 \text{ 股}$ 。

②按合理市盈率测算注入资产后每股收益增加的对价水平

假设不注入资产，根据公司总价值不变法计算出的公司总价值为 45,407 万元，折合每股股价为 3.32 元，由于此次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为 $2750 \times 75\% \div 13678.61 = 0.151 \text{ 元/股}$ ，考虑收购资金成本：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 2.25% 计算，7548 万元收购资金的成本为 $7500 \text{ 万元} \times 2.25\% = 169.83 \text{ 万元}$ ，折算相应减少每股收益 0.0124 元，扣除收购资金成本后，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 0.139 元，按 12 倍市盈率估算，此次注入资产将影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 0.139 \times 12 = 1.67 \text{ 元/股}$ ，因此，本公司股票合理的市场价值 $= 3.32 + 1.67 = 4.99 \text{ 元/股}$ ，按照公司目前股票 30 日平均收盘价格 4.00 元/股计算，上风高科的股票内在价值将增长 $= (4.99 - 4.00) / 4.00 \times 100\% = 24.75\%$ ，折算为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48 股。

3、综合对价水平

送股水平按每股流通股获付 1.5 股；资产对价经过折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48-3.11 股，取最低值至少 2.48 股。总体测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综合对价水平至少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98 股。

4、充分考虑了资金成本

由于上风高科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为现金收购资产的方式，因此，上述两种资产对价的计算方法中，均考虑了资金成本，充分合理。

5、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持股价值

假设：

R—流通股股东每股流通股获得的股份数量；

P—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股票市场价格）；

Q—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理论价格）。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流通股股东改革后持股价值应大于改革前持股价值，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Q \times (1+R) \geq P$$

考察本方案数值：R=0.15；

考虑到股票的波动性，以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上风高科股票 30 日平均收盘价格 4.00 元/股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P；

选用 12 倍市盈率对注入资产进行估值。假设不注入资产，根据公司总价值不变法计算出的公司总价值为 45,407 万元，折合每股股价为 3.32 元，由于此次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为 $2750 \times 75\% \div 13678.61 = 0.151$ 元/股，考虑收购资金成本：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年利率 2.25% 计算，7548 万元收购资金的成本为 $7500 \text{ 万元} \times 2.25\% = 169.83$ 万元，折算相应减少每股收益 0.0124 元，扣除收购资金成本后，注入资产将增加公司每股收益 0.139 元，按 12 倍市盈率估算，此次注入资产将影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 $= 0.139 \times 12 = 1.67$ 元/股，因此，本公司股票合理的市场价值 $= 3.32 + 1.67 = 4.99$ 元/股，

$$\text{则 } Q \times (1+R) = 4.99 \times (1+0.15) = 5.74 \geq P = 4.00$$

因此，本方案能够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总体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上风高科本次股改对价方案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的利益不受损失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等综合因素，采取送股结合优质权益资产注入的对价安排方式，方式合理，对价安排水平

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和市场稳定。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上风高科公司治理的影响

历史原因形成的股权分置问题导致上市公司产生了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等现象，造成了不同类别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激化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矛盾，客观上形成了侵害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难以满足上市公司合法的资本市场融资需求，严重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

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上风高科的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利于上风高科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这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因此，上风高科此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进其形成多层次的监督和约束机制以及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上风高科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委托书、保密协议、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本保荐机构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及持续督导期间，继续履行尽职保荐的职责，及时披露有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

六、关于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兴业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上风高科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上风高科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风高科的股份、在上风高科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公告的前两日持有上风高科的股份，及在公告本保荐意见书的前六个月内买卖上风高科流通股股份；

(五) 其他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盈峰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系假设盈峰集团与上风集团、美的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在执行对价安排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并完成过户手续。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本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在本次盈峰集团收购上风集团及美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之后，上风高科董事会方发布审议重大资产收购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4、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上风高科将不少于二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和试点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

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7、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上风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

在上风高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兴业证券认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上风高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上风高科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具有可行性。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5、保荐协议；
- 6、法律意见书。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陈正旭

项目主办人：武利华、张玉忠、王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建设路 2016 号南方证券大厦 A 座 25 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215039

传真：0755—82215034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三日